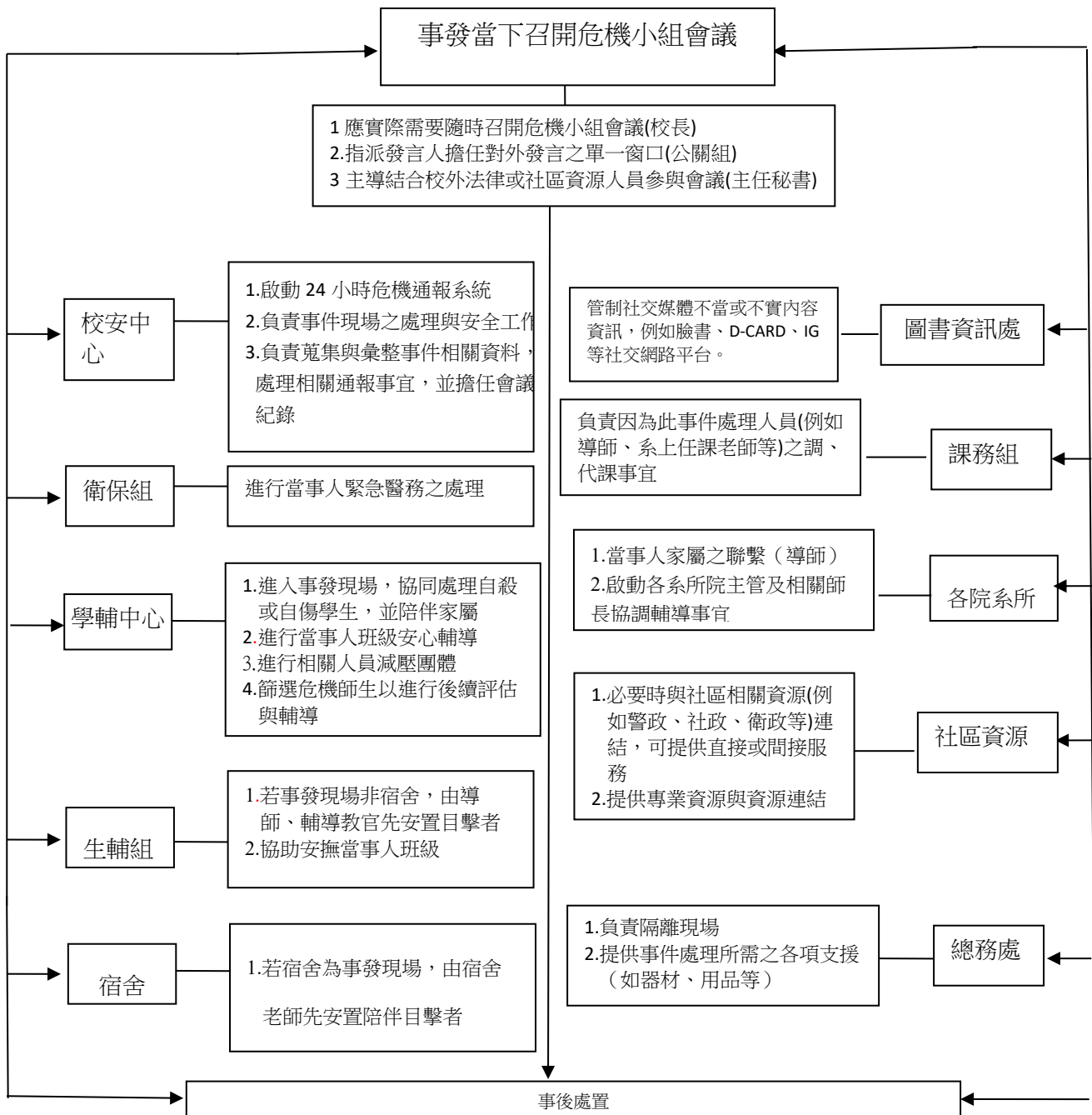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 1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後處置機制流程圖



召集人/發言人: 追縱後續媒體訊息, 視情況發布平衡新聞稿; 提供校內外事件相關事務之專業法律諮詢或服務。  
 軍訓室: 視情況協助警方進行相關後續處理。  
 學輔中心:  
 1. 個案為生還者, 持續追縱該個案身心狀況, 進行後續心理諮商, 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縱。  
 2. 高危機群師生安置與輔導。  
 3.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/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或個別諮商。  
 4. 實施班級輔導。  
 5. 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, 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, 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突及相關反應, 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。  
 6. 工作檢討會, 進行事件相關處理工作之檢討。  
 7.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。  
 8. 資料存檔備查。  
 生輔組:  
 1. 協助辦理急難慰問金, 本校緊急慰助金、員生社急難救濟金。  
 2. 處理當事人請假相關事宜。  
 3. 若個案死亡, 協助家屬處理後事(殯葬事宜、參與告別式等)。  
 宿舍: 若當事人為住宿生, 提供相關同情生活關心輔導。  
 社區資源: 警政、衛政、社政、醫療、社區組織、心衛中心、家長會等, 視需要提供資源、轉介或直接服務。  
 總務處: 重新檢視、加強相關設備及建築物之安全防護裝置。  
 教務處: 當事人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。